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舜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8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田舜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田舜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5時10分許，騎乘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至新竹市北區武陵路與武陵路61巷巷口旁停放後，徒步至新竹市○區○○○00號前，趁陳立偉所有之購物紙袋1只（內含休閒鞋2雙、鞋扣1組，總計新臺幣3,262元，已發還陳立偉）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而無人看管之際，竟徒手竊取上開購物紙袋，得手後騎乘上開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陳立偉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立偉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田舜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01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  
03 坦白承認（本院卷第107-110、111-116頁），核與證人即告  
04 訴人陳立偉之證述相符（偵卷第7、8頁），並有案發現場監  
05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6月10日搜  
06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賣場銷貨  
07 系統頁面截圖2張、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明細影本3張在卷  
08 可稽（偵卷第18-23、9-12、14、15-16、17頁），足認被告  
09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仍不知  
13 悔改再犯本案，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  
14 物，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實值譴責，惟念其犯後終能  
15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竊得之物價值不高且已發還告訴  
16 人，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  
17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1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  
21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休閒鞋2  
23 雙、鞋扣1組，雖屬犯罪所得，然已尋獲發還告訴人，有贓  
24 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偵卷第14頁），依刑法第38條  
25 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魏瑞紅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呂苗澂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